**附件 3**

**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**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

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 号）有关要求，推进构建有效

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，建立相对独立、规范运行的电力交

易机构（以下简称交易机构），现就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

行提出以下意见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。**

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，适应电力工业发展客观要求，以构建

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为目标，组建相对独立的电

力交易机构，搭建公开透明、功能完善的电力交易平台，依法依

规提供规范、可靠、高效、优质的电力交易服务，形成公平公正、

有效竞争的市场格局，促进市场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中发挥决定

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。**

平稳起步，有序推进。根据目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电力市

场建设目标、进程及重点任务，立足于我国现有网架结构、电源

和负荷分布及其未来发展，着眼于更大范围内资源优化配置，统

筹规划、有序推进交易机构组建工作，建立规范运行的全国电力

交易机构体系。

相对独立，依规运行。将原来由电网企业承担的交易业务与

其他业务分开，实现交易机构管理运营与各类市场主体相对独立。

依托电网企业现有基础条件，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，鼓励具

有相应技术与业务专长的第三方参与，建立健全科学的治理结构。

各交易机构依规自主运行。

依法监管，保障公平。交易机构按照政府批准的章程和规则，

构建保障交易公平的机制，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公平优质的交易

服务，确保信息公开透明，促进交易规则完善和市场公平。政府

有关部门依法对交易机构实施监管。

**二、组建相对独立的交易机构**

**（一）职能定位。**

交易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，在政府监管下为市场主体提供规

范公开透明的电力交易服务。交易机构主要负责市场交易平台的

建设、运营和管理；负责市场交易组织，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

务，汇总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自主签订的双边合同；负责市场主

体注册和相应管理，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等。

**（二）组织形式。**

将原来由电网企业承担的交易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，按照政

府批准的章程和规则组建交易机构。交易机构可以采取电网企业

相对控股的公司制、电网企业子公司制、会员制等组织形式。其

中，电网企业相对控股的公司制交易机构，由电网企业相对控股，

第三方机构及发电企业、售电企业、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参股。

会员制交易机构由市场主体按照相关规则组建。

**（三）市场管理委员会。**

为维护市场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，

充分体现各方意愿，可建立由电网企业、发电企业、售电企业、

电力用户等组成的市场管理委员会。按类别选派代表组成，负责

研究讨论交易机构章程、交易和运营规则，协调电力市场相关事

项等。市场管理委员会实行按市场主体类别投票表决等合理议事

机制，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派员参加市

场管理委员会有关会议。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结果经审定后执行，

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可以行使否决权。

**（四）体系框架。**

有序组建相对独立的区域和省（区、市）交易机构。区域交

易机构包括北京电力交易中心（依托国家电网公司组建）、广州

电力交易中心（依托南方电网公司组建）和其它服务于有关区域

电力市场的交易机构。鼓励交易机构不断扩大交易服务范围，推

动市场间相互融合。

**（五）人员和收入来源。**

交易机构应具有与履行交易职责相适应的人、财、物，日常

管理运营不受市场主体干预，接受政府监管。交易机构人员可以

电网企业现有人员为基础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开选聘，择优

选取，不断充实；高级管理人员由市场管理委员会推荐，依法按

组织程序聘任。交易机构可向市场主体合理收费，主要包括注册

费、年费、交易手续费。

**（六）与调度机构的关系。**

交易机构主要负责市场交易组织，调度机构主要负责实时平

衡和系统安全。日以内即时交易和实时平衡由调度机构负责。日

前交易要区别不同情形，根据实践运行的情况和经验，逐步明确、

规范交易机构和调度机构的职能边界。

交易机构按照市场规则，基于安全约束，编制交易计划，用

于结算并提供调度机构。调度机构向交易机构提供安全约束条件

和基础数据，进行安全校核，形成调度计划并执行，公布实际执

行结果，并向市场主体说明实际执行与交易计划产生偏差的原因。

交易机构根据市场规则确定的激励约束机制要求，通过事后结算

实现经济责任分担。

**三、形成规范运行的交易平台**

**（一）拟定交易规则。**

根据市场建设目标和市场发展情况，设计市场交易品种。编

制市场准入、市场注册、市场交易、交易合同、交易结算、信息

披露等规则。

**（二）交易平台建设与运维。**

逐步提高交易平台自动化、信息化水平，根据市场交易实际

需要，规划、建设功能健全、运行可靠的电力交易技术支持系统。

加强技术支持系统的运维，支撑市场主体接入和各类交易开展。

**（三）市场成员注册管理。**

省级政府或由省级政府授权的部门，按年度公布当地符合标

准的发电企业和售电主体，对用户目录实施动态监管。进入目录

的发电企业、售电主体和用户可自愿到交易机构注册成为市场交

易主体。交易机构按照电力市场准入规定，受理市场成员递交的

入市申请，与市场成员签订入市协议和交易平台使用协议，办理

交易平台使用账号和数字证书，管理市场成员注册信息和档案资

料。注册的市场成员可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各类电力交易，签

订电子合同，查阅交易信息等。

**（四）交易组织。**

发布交易信息，提供平台供市场成员开展双边、集中等交易。

按照交易规则，完成交易组织准备，发布电力交易公告，通过交

易平台组织市场交易，发布交易结果。

**（五）交易计划编制与跟踪。**

根据各类交易合同编制日交易等交易计划，告知市场成员，

并提交调度机构执行，跟踪交易计划执行情况，确保交易合同和

优先发用电合同得到有效执行。

**（六）交易结算。**

根据市场交易发展情况及市场主体意愿，逐步细化完善交易

结算相关办法，规范交易结算职能。

交易机构根据交易结果和执行结果，出具电量电费、辅助服

务费及输电服务费等结算凭证。交易机构组建初期，可在交易机

构出具结算凭证的基础上，保持电网企业提供电费结算服务的方

式不变。

**（七）信息发布。**

按照信息披露规则，及时汇总、整理、分析和发布电力交易

相关数据及信息。

**（八）风险防控。**

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，加强对市场运营情况的监控分析，

当市场出现重大异常时，按规则采取相应的市场干预措施，并及

时报告。

**四、加强对交易机构的监管**

**（一）市场监管。**

切实加强电力行业及相关领域科学监管，完善电力监管组织

体系，创新监管措施和手段。充分发挥和加强国家能源局及其派

出机构在电力市场监管方面的作用。国家能源局依法组织制定电

力市场规划、市场规则、市场监管办法，会同地方政府对区域电

力市场及区域电力交易机构实施监管；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

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根据职能依法履行省（区、市）电力监管职

责，对市场主体有关市场操纵力、公平竞争、电网公平开放、交

易行为等情况实施监管，对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执行市

场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。

**（二）外部审计。**

试点交易机构应依法依规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按年度

经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财务审

计，财务审计报告应向社会发布。

**（三）业务稽核。**

可根据实际需要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交易开展情况进行业务

稽核，并提出完善规则等相关建议。

**五、组织实施**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。**

为促进不同电力市场的有机融合，逐步形成全国电力市场体

系，在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的领导下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

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和

企业，发挥好部门联合工作机制作用，切实做好交易机构组建试

点工作。

**（二）试点先行。**

在试点地区，结合试点工作，组建相对独立的交易机构，明

确试点交易机构发起人及筹备组班子人选。筹备组参与拟定交易

机构组建方案，试点方案经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组织论

证后组织实施。

**（三）组织推广。**

总结交易机构组建试点经验，根据各地市场建设实际进

展，有序推动其它交易机构相对独立、规范运行相关工作。